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王沛慈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2
電子信箱：cm44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260000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-4-捷運石牌站周邊更新地區（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部分）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、圖自112年11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/熱門查詢/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（網址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含更新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更新計畫書、圖各6份)



裝



訂

線

